**辽宁省教育厅关于启动2014年度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重点建设专业建设工作的通知**

辽教发[2014]101号

省内有关普通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教育发展规划纲要，以及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教育部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工作会议和省科技创新大会精神，引导高校结合办学定位和学科专业基础，紧密围绕国家和辽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加强专业内涵建设，强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创新人才培养机制，大力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办出水平和特色，我厅组织开展了2014年度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重点建设专业申报工作，经学校按限额择优推荐，我厅组织初审、网上公示和专家评审，批准75个本科专业启动建设，其中综合改革试点专业41个、工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试点专业20个、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试点专业14个，具体名单见附件1。现就建设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开展本科综合改革试点专业建设工作，是加强专业内涵建设，提升专业建设水平，彰显专业办学特色，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措施。试点专业所在学校和试点专业负责人要充分认识试点专业建设工作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综合改革试点专业建设工作，切实通过实施专业综合改革试点，进一步明确专业培养目标和建设重点，优化人才培养方案；推进培养模式、教学团队、课程教材、教学方式、教学管理等专业发展重要环节的综合改革，促进人才培养水平的整体提升，形成一批教育观念先进、改革成效显著、特色更加鲜明的专业点，起到引领、示范和带动作用。

二、开展工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试点专业建设工作是促进工程教育改革和创新、全面提高工程教育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举措。试点专业所在学校和试点专业负责人要充分认识试点专业建设工作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试点专业建设工作，切实通过开展专业工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试点，引导专业遵循工程的集成与创新特征，大力推进工程教育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以强化工程实践能力、工程设计能力与工程创新能力为核心，重构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加强创新能力训练，深入开展工程实践活动，创立校企联合培养人才机制，不断提高工程人才培养质量。

三、开展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试点专业建设工作是推动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深度融合，着力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创业意识与创业能力的重要措施。试点专业所在学校和试点专业负责人要充分认识试点专业建设工作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试点专业建设工作，切实通过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试点，使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于专业教育全过程，建立立足于专业教育并融合创新创业理论与实践的人才培养体系，提升专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水平和能力。

四、本科重点建设专业改革周期一般为3年，试点专业要按照建设类别填写相应的《任务书》（格式见附件），并报我厅备案。备案后，试点专业要按照《任务书》开展改革和建设工作，我厅将根据《任务书》进行中期检查和验收。

五、试点专业所在学校应在学校网站设立专栏，对外公布试点专业的改革实施方案和进展情况等相关信息，加强对改革成果的宣传推广，充分发挥试点专业的示范作用。网站专栏的建设、运行和维护情况将作为中期检查和验收的内容与依据。

六、请各试点专业于2014年7月22日前，将《任务书》一式2份邮寄至辽宁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邮寄地址：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东路46-1号，邮编：110032。同时发送电子文档至gjc86896698@163.com，联系电话：024-86896698。

附件：

1.[2014年度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重点建设专业名单](http://www.upln.cn/uploadfile/2014/0702/20140702020912460.xls)

2.[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综合改革试点专业建设任务书（格式）](http://www.upln.cn/uploadfile/2014/0701/20140701030222911.doc)

3．[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工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试点专业建设任务书（格式）](http://www.upln.cn/uploadfile/2014/0701/20140701030231639.doc)

4.[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试点专业任务书（格式）](http://www.upln.cn/uploadfile/2014/0701/20140701030240649.doc)

辽宁省教育厅

2014年7月1日